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訴字第81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反 訴 原 告 王 勇 華 (兼 宋 翠 鳳 承 受 訴 訟 人)

王 勇 康 (即 宋 翠 鳳 承 受 訴 訟 人)

王 菊 雲 (即 宋 翠 鳳 承 受 訴 訟 人)

王 菊 英 (即 宋 翠 鳳 承 受 訴 訟 人)

王 菊 靜 (即 宋 翠 鳳 承 受 訴 訟 人)

共 同

訴 訟 代 理 人 陳 威 駿 律 師

陳 泓 達 律 師

王 虹 雅 律 師

反 訴 被 告 上 海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李 慶 言

訴 訟 代 理 人 葉 宏 基 律 師

反 訴 被 告 華 泰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賴 昭 銑

反 訴 被 告 財 政 部 國 有 財 產 署

法 定 代 理 人 曾 國 基

訴 訟 代 理 人 趙 子 賢

複 代 理 人 楊 政 雄 律 師

陳 美 華 律 師

反 訴 被 告 鄭 博 軒

陳 彥 翔

01 楊文棋

02 江國樑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江國忠

0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6 主 文

07 反訴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反訴裁判費
08 新台幣(下同)1萬4,344元，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反訴原告變更之
09 訴。

10 理 由

11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
12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
13 所有之利益為準。因地上權、永佃權涉訟，其價額以1年租
14 金15倍為準；無租金時，以1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15倍
15 為準；如1年租金或利益之15倍超過其地價者，以地價為
16 準。訴之變更或追加，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
17 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民事訴訟
18 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4、第77條之15第3項
19 分別定有明文。

20 二、本件反訴原告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具狀變更聲明為：(一)確
21 認反訴原告就反訴被告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
22 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鄭博軒、陳彥翔、楊文棋(下稱
23 上海商銀等5人)所有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
24 791地號土地)，如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114年11月26日土
25 地複丈成果圖所示編號B部分土地(面積423.47m²)，有地上
26 權登記請求權存在，上海商銀等5人並應容忍反訴原告辦理
27 地上權登記。(二)確認反訴原告就反訴被告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28 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國有財
29 產署、江國樑、江國忠(下稱華泰商銀等5人)所有新北市○
30 ○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792地號土地)，如新北市三重
31 地政事務所114年11月26日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編號C部分土

01 地(面積303.16m²)，有地上權登記請求權存在，華泰商銀等
02 5人並應容忍反訴原告辦理地上權登記。(三)確認反訴原告就
03 反訴被告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
04 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上海商銀等3人)所有
05 新北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下稱792-1地號土地)，
06 如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114年11月26日土地複丈成果圖所
07 示編號D部分土地(面積6.89m²)，有地上權登記請求權存
08 在，上海商銀等3人並應容忍反訴原告辦理地上權登記。(四)
09 確認反訴原告就反訴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有新北市○○
10 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742地號土地)，如新北市三重地
11 政事務所114年11月26日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編號A1+A2部
12 分土地(A1面積63.74m²、A2面積0.04m²)，有地上權登記請
13 求權存在，反訴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並應容忍反訴原告辦
14 理地上權登記。經查，反訴原告主張本件地上權未有租金之
15 約定。是以，參酌土地法第105條準用同法第97條第1項之規
16 定，應以系爭土地之申報地價乘以地上權權利範圍再乘以年
17 息10%視為租金利益，依其1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15倍核
18 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此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
19 3,778萬3,963元(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應徵收第一審反訴
20 裁判費36萬3,052元。扣除反訴原告起訴已繳納反訴裁判費3
21 4萬8,708元(本院卷一第10頁)，應補繳第一審反訴裁判費1
22 萬4,344元(計算式：363,052元－348,708元＝14,344元)。
23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反訴原告於
24 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逾期未補
25 正，即駁回其變更之訴，特此裁定。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27 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婉如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30 告費新台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01

書記官 張育慈

02

附表：

03

編號	地號	申報地價 (元/m ²) (A)	應有部分 (B)	地上權權利面積 (C)	訴訟標的價額 (計算式：A×B×C×10%×15 年，元以下四捨五入)
1	791	29,682.4	全部	423.47	18,854,409元
2	792	37,058	1/2	303.16	8,425,877元
		29,646.4	1/2		6,740,702元
3	792-1	36,409	1/2	6.89	188,144元
		29,127.2	1/2		150,515元
4	742	35,793	全部	63.78 (計算式：63.74 +0.04)	3,424,316元
總計					37,783,963元